

禁鸣区内乱鸣笛,致老人倒地身亡。起步鸣笛、等红灯鸣笛,甚至是莫名其妙地突然鸣笛,看似事小,实则危害不小——

乱按一次喇叭驾驶人被判赔2万多元

本报记者 李国 本报实习生 刘美军

一位老人清晨在路边散步时,因为突然受到一声汽车喇叭的惊吓而倒地身亡。家属认为按喇叭的司机存在重大过错,随即将其告上法庭,索赔34万余元。

前不久,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认定本次交通事故的损失应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江支公司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认定责任比例为驾驶员张某承担15%、谋道镇村建中心承担5%,三方共计赔偿15万余元。其余部分由原告自行承担。

车辆起步鸣笛惹出祸

2018年夏季,72岁的张某和妻子石某,从重庆市万州区来到事发地湖北省利川市旅游避暑。7月21日早上8点,夫妻俩吃完早饭后出门散步,走到一个小区门口时,他们遇到了一位朋友,三人便聊起来。

这时,一辆垃圾运输车正在5米外的街道上清理垃圾。垃圾清理完要离开街道的时候,司机张某为了引起行人的注意,就按了一下车上的汽喇叭。喇叭声响起,正在聊天的张某吓了一跳,摔倒在地上且后脑着地。司机张某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一声喇叭响闯祸了,他绕过老人,开车离开事发地。

之后,120到达现场,急救人员发现老人已经出现了呼吸急促、全身抽搐的症状。急救人员一边抢救,一边将老人转运到距离最近的医院。但最终老人还是因为呼吸循环衰竭、脑出血

阅读提示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急剧增长,乱鸣笛带来的危害也日益明显。近日,重庆市发生一起因在禁鸣区乱鸣笛致老人倒地而亡,司机被判赔偿的案例。该案例为那些依旧在开车时乱鸣笛的驾驶人敲响了警钟。

律师提醒:开车鸣笛必须遵循紧急、必要原则。随意鸣笛不仅会刺激其他驾驶人,诱发路怒,也属于噪声污染的一种,对于交通管理和社会和谐都是不利的。

血抢救无效身亡。

事发后,张某的妻子石某了解到,鸣笛驾驶人张某当时受利川市谋道镇村建中心委托去事发道路进行作业。因此石某将驾驶员张某、谋道镇村建中心以及保险公司告到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石某认为,就是由于当时车辆的喇叭超出了寻常的音量,才导致丈夫受惊吓倒地并且死亡,驾驶员应当承担主要责任。驾驶员张某觉得自己很无辜,他认为自己只是按了一下喇叭,张某突然倒地是自身疾病问题,跟他按喇叭并无因果关系。

本来是看到有老人在路边才鸣笛提醒,没想到因此导致老人被吓摔倒死亡,要赔几十万元,驾驶员感到很委屈。

有当地市民听说此事后也颇不理解。“老子都想要赔钱,喝水遭呛死了是不是要找水务局赔钱?如果要赔钱应该找国家赔,因为考驾照的时候就有一条车辆起步鸣笛的规矩!”重庆市民彭峰说。

禁鸣区鸣笛构成违法

法院相关人员为了进一步了解事情的经

过,来到事发地,发现街道边上设置有明显的禁止鸣喇叭的标志。经查证,驾驶人张某没有运输垃圾资质。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冯钢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现场的证人证言基本能够证明一个事实,就是案发当时的喇叭声很大,喇叭声过后,有一个老人应声倒地。

但事发后,当地交警部门并没有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而是出具了一个情况说明。这份情况说明显示,无法确定喇叭音量分贝,老人的倒地与车辆的喇叭声有无因果关系也无法确定。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管君茹表示,当时这个地方是禁鸣区,驾驶员是在禁鸣区鸣笛。无论其鸣笛的原因以及鸣笛分贝大小,驾驶员张某在禁鸣路段鸣笛,行为已经构成了违法。

审理中,万州法院结合对这起事故的司法鉴定书认定,驾驶员张某的鸣笛行为是老人倒地后死亡的诱发因素,二者具有因果关系。

驾驶员张某以未参与鉴定为由提出质疑,请求由法院委托西南政法大学重新鉴定。最终,鉴定认为驾驶员张某的鸣笛行为是老人倒地后死亡的诱发因素,二者具有因果关系。法院依法对第二份鉴定予以认可采信。

管君茹告诉记者,赔偿的责任比例,也是考虑到原告自身疾病比较重。他的疾病和体质导致了他很容易受到外界的刺激,导致这样的后果产生。如果对那个驾驶员处罚过重,也是不公平的。

别让禁鸣规定沦为一纸空文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急剧增长,乱鸣笛带来的危害也日益明显。基于此,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治理机动车乱鸣笛提上了日程。据了解,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地已经明确规定禁止鸣笛区域,而且正在不断扩大禁鸣区域的范围。

长期以来,由于取证难等问题,交警部门对于违反禁止鸣笛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较少,一些地方虽然出台了禁鸣规定,但因为没有落实相应处罚措施,这些规定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甚至沦为一纸空文。以至于目前有不少驾驶员并没有形成文明、守法鸣笛的意识,甚至不加节制地随意鸣笛制造噪声污染。

“重庆法院的这个判例对于其他驾驶员也有警示意义,为那些依旧在开车时乱鸣笛的驾驶人敲响了警钟。”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李建律师说,机动车鸣笛应该遵循遇到紧急情况、确有鸣笛需要时才鸣。但是,不少机动车驾驶人却没有很好地遵循这一原则,鸣笛太过频繁、随意,起步鸣笛、等红灯也要鸣笛,甚至是莫名其妙地突然鸣笛。这看似一件小事,实则危害不小,一方面随意鸣笛会刺激其他驾驶人,诱发路怒;另一方面,随意鸣笛也属于噪声污染的一种,对于交通管理和社会和谐都是不利的。

G 法问

马上该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我却被裁了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于2012年5月应聘到一家服饰公司工作,签订过两次劳动合同,第二次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为2020年5月5日。可是没想到,2020年3月24日,我收到公司寄发的关于劳动关系的解除通知。收到此函当日,我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向公司提出,希望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合同期满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于3月27日回函表示,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陆续关闭了多家门店,我的岗位被撤销,如果我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会给予我经济补偿金。此后公司拒绝与我再协商。

后来,我打听到,公司这次裁员15人,其中14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只有我不同意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于是对我进行经济性裁员。

我想问,公司对我经济性裁员的决定合法吗?我可

以主张什么权利?

北京 张先生

为您释疑

张先生您好!

经济性裁员作为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一种方式,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用人单位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必须满足法定条件。法律允许用人单位在经营发生困难时采取经济性裁员的措施,但同时要求用人单位要慎用该手段,“困难”两字前加了“严重”的限制。其中对于“严重”的一个量化标准就是经营困难的时间限定,即用人单位要达到“连续”经营亏损状态,不得不采取经济性裁员的手段。

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疫情的控制企业逐步复工复产,企业在面对疫情影响时应该优先使用稳岗就业优惠政策,尽量不做裁员裁减,因此在企业未达到长时间连续经营困难的情况下,不应该使用经济性裁员手段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也需满足程序性条件,首要条件就是必须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才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做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决定时,应当遵循民主程序、履行告知义务。公司通过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应该就解除事由征求职工意见,并与职工履行协商程序。

关于经济性裁员的对象选择,法律也做了限制性规定。对于被裁减人员应该进行人员甄选,如专业方面可以考察员工的工作技能,个人方面可以考虑员工的工龄长短,顾及社会方面的因素则可以优待某些弱势的雇员群体,比如年老、家庭困难、身患疾病的员工。您在公司工作已达8年之久,并且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即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公司在进行裁员时,应该考虑上述情况,优先考虑留用您,公司仅根据部门架构调整和岗位撤销就将您列入裁减人员行列,明显不合理。

综上,公司做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从实体理由和程序上均有瑕疵,构成违法解除,应向您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具体数额,应根据您的工作年限和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标准核算。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彦宏

公安部——

年底前全国实现户口迁移“跨省通办”

三年侦破环保犯罪案件8.1万余起

本报讯(记者周倩)今年以来,公安部着力推进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工作,共办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业务2万余笔,办理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业务1万余笔。9月17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介绍,目前已部署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东、海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山西、陕西、宁夏”等4个片区13个省份开展户口迁移“跨省通办”的试点工作,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江西、湖北、湖南”等4个片区12个省份,开展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试点工作。

据介绍,全国公安机关不断加大户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陆续出台了一批便民利民举措。比如,实施市内户口迁移的一站式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设立单位和社区集体户,有效解决符合迁入条件但又无法稳定住所人员的落户问题。办理户籍业务不再需要群众提交复印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办事的负担。

目前,公安部正在总结上述试点的经验,推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工作范围,确保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实现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的“跨省通办”。与此同时,公安部正在研究制定异地新生儿入户、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方案,拟于年底前推动开展试点工作。

在当天举行的发布会上,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局领导吕武钦介绍说,三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共侦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犯罪案件8.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4万余人。

吕武钦表示,近年来,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昆仑”行动,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要求,以长江流域、黄河流域、东北黑土保护区等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废物污染环境、非法占用林地草地、非法采矿采砂、盗采泥炭土、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狩猎、破坏自然保护地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的犯罪。

陆续破获了河北邢台系列污染环境案,内蒙古阿拉善盟那某等人非法占用草地案,安徽巢湖水域系列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四川“12·3”特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一批大要案件,有力地遏制了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地推动了源头治理,及时消除了一批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风险隐患。

离职不办手续,劳动关系仍存在

G 说案

本报记者 吴铎思 本报实习生 杜贞贞

【庭审过程】

张某权提出,请求解除与新疆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判令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应发未发工资若干元。

新疆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张某权是主动离职的,公司已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行为。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权实际上已经离职,双方的劳动合同已解除,故无须再判决解除;关于张某权要求判令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请求,因张某权已递交离职申请,且在离职前公司已按月支付其工资,所以公司无须向张某权支付经济补偿金。判决驳回张某权的诉讼请求。

张某权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张某权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填写《员

工离职交接清册》《员工离职申请表》,但双方因是否全额发放工资等问题发生争议,未履行完整的离职手续及交接工作,后张某权实际离开工作岗位并将纠纷诉至法院,且根据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公司确实存在拖欠张某权工资的事实。

因此,张某权主张解除其与公司之间劳动关系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2016年8月~12月期间,新疆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未注册成立,但张某权已实际参与公司项目的相关工作,付出了相应的劳动。故在2016年8月~12月期间,公司应补发张某权工资108684元。

【审判结果】

最终,判定解除张某权与新疆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公司向张某权补发工资227204.6元,支付经济补偿金10721.55元。

以案说法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上述规定可知,在公司尚未注册成立,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应该承担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法律责任。

综合考虑可力公司污染环境犯罪动因以及王某、孙某的认罪认罚等情节,2021年1月,徐州铁检院提出对可力公司判处罚金、对王某和孙某判处缓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并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2月,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做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对可力公司及王某、孙某污染环境犯罪的指控,并采纳全部量刑建议。

目前,该公司已进行相关整改,经营状况良好。

工资表显示,在张某权任职总工程师之前,张某权的收入为11000元左右,免去总工程师职务,张某权的工资每月为3000元左右。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某权提起劳动仲裁。因张某权提供的材料并非原件仲裁庭驳回其仲裁请求。张某权不服该判决,遂将公司诉至法院。